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拟进行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通知，红星控股拟以所持公司部分A股用于对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进行补充质押。

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权质押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红星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59,000万股A股股份质押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已于2019年5月14日完成发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根据《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和追加担保机制，红星控股拟将持有的公司33,500万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9%）自其证券账户划转至“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以办理补充质押登记，用于为本期债券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息偿付提供补充担保。

关于本期债券的股票补充质押登记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